

訴願人 〇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七〇一九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臺北市文山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前法定空地，以鐵架、透明塑版等材質，增建乙層高約二・八公尺，面積約四十・七平方公尺之透明採光棚架，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已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乃以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七〇一九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予以查報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

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五條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 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貳規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如無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景觀及都市計畫等，拍照列管，暫免查報。 前款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含修建），拍照列管，暫免查報拆除。但若有新建、增建、改建等情事，或加層、加高、擴大建築面積，增加樓地板面積者，則應以新違建查報拆除。……（二四）建築物露臺或一樓法定空地（不含開放空間、停車空間、防火間隔【巷】）搭建成透明棚架，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與本措施貳一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第【七】、【十五】款合併計算）無壁體者，拍照列管，暫免查報。」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於住宅前院之透明棚架係於民國七十年時所搭架，因年久材料已腐蝕，故於民國八十八年初予以翻修，並非增建或新建，且此透明採光之棚架實為遮雨之雨庇，並非供居住之用。

三、按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卷查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於所有文山區○○路○○段○○巷○○號○○樓前，以鐵架、透明塑版等材料，增建乙層高約二・八公尺，面積約四十・七平方公尺之透明採光棚架，案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赴現場勘查，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構成違建，依法應予拆除，此有臺北市建管處違建查報、現場照相粘貼卡所附之現場照片影本三幀附卷可稽，是本件違章事實事證明確，堪予認定。

四、至本件訴願人主張七十年間搭設之透明棚架因年久材料腐蝕，八十八年初重新翻修並非增建或新建，並檢附系爭房屋一樓透明棚架修繕前、後之四幀照片為證乙節，經原處分機關答辯略以，比對該透明棚架修繕前、後之四幀照片結果，訴願人八十八年初新搭建之透明棚架，

已擴大建築面積，且系爭構造物違建面積約四十．七平方公尺，與首揭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貳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一（二四）所指建築物一樓法定空地搭蓋透明棚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無壁體者，得拍照列管暫免查報之規定並不相符，應以新違建查報拆除，是訴願人所述，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091507019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予以查報應予拆除，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